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9號

抗 告 人 吳曉昇

上列抗告人因不服書記官所為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6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對原法院同年7月16日113年度聲字第65號裁定提起之抗告若不合法，伊要到立法委員服務處要求立法院修法，將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日期修正長一點。因為有些人忙碌或出國，實無法在10天以內到警察局派出所領取等語。
- 二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送達不能依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寄存送達之生效期間及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非法院所得伸長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3年4月9日因對於書記官所為之處分提出異議，經原法院於113年7月16日以113年度聲字第65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日寄存抗告人位於臺南市○○區戶籍址、臺南市○○區居所及桃園市○○區居所之

01 警察機關，以為送達，於113年8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
02 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9至63頁），加計臺南市住、
03 居所在途期間2日或桃園市居所在途期間3日，至同年月24日
04 （星期六）或25日（星期日）期滿（即抗告期間10日加計在
05 途期間2日或3日），因該2日均為國定假日，應延至同月26日
06 屆滿。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9日（以其書狀到達法院之日為
07 提出於法院之期日）始提起抗告，此觀其民事抗告狀之原法
08 院收狀戳章即明（見原審卷第71頁），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
09 原法院以其抗告不合法，而於同年10月4日裁定駁回其抗告
10 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
11 原裁定不當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15 法官 黃義成

16 法官 周欣怡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施淑華